

支持。尤其是在项目归并过程中,耐心向专业司解读项目归并的意义,同时尊重专业司的意见,促进了共识,达到了预期。

(六)推进财务服务制度化。为更好地为机关服务,针对财务联系人员开办专题培训;为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沟通财政部有关司局,争取对信息化采购的理解和支持;为帮助调查队系统做好财务管理,组织编印《调查队财务工作指南》;为促进部门财务人员的联系沟通,开设统计财务人员微信群;为帮助基层财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举办基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预算、决算专题培训。

三、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并行,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

(一)全面完成预决算编制。按照财政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完成2016年“一上”预算、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试点预算、资产报表、国际组织捐赠预算等编制工作,完成了统计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了2015年预算调整工作。同时,圆满完成2014年部门决算、住房决算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算编报,报送决算分析和编报说明。在财政部组织的年度考核评比中,统计部门决算工作获得一等奖,预算管理工作获得二等奖。

(二)圆满完成国库集中支付工作。2015年,统计部门共完成全系统1600余个预算单位、37亿元预算资金的支付,上报用款计划65批次,上载财政直接支付电子数据近30笔;完成与财政部每季度一次的额度对账,与三大银行每月一次的会计对账;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核查动态监控疑点,督促问题整改;规范公务卡使用;协调落实存量资金上交国库工作。

(三)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统计系统年度政府采购统计报表,分月审核上传全系统批量集中采购和日常采购计划,分季审核上传全系统采购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参与指导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参加采购会议及与供应商谈判会议32次,向财政部申报变更采购方式项目11个,批复本级采购方式变更项目6个。

(四)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填制会计凭证4000张,领用支票及填写电汇单3200张;完成直接支付业务48笔,累计支付3753余万元;公务卡结算累计还款2375笔,累计还款额约495万元。5家在京事业单位核算资金总量19740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200万元,授权支付17340万元,现金支付360万元;签发支票2300余张,汇款900余笔。

(五)加强预算决算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4月和7月,统计部门先后向社会公开了2015年统计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以及2014年统计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的文本内容,既遵循财政部统一模板格式,又体现了统计部门的特点,既有数据,又有有理据充分的文字说明,社会反响良好。

(六)做好报表和材料报送工作。2015年,统计财务部门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经济分类试点预算报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报表、范围划分建议表、政府采购报表、投资决

算报表、预算执行报表、非税收入收缴报表、企业月报、企业情况调查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报表等常规报表的基础上,增加制度改革数据报表的编报工作,同时,还主办了部分征求意见回函。全年报送中办、国办、国管局、中督办、财政部、发改委、审计署等单位的报表、材料、数据500余种。

(七)加强日常行政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运行,文件管理及时高效,督办事项协调有序,印章管理严格规范。

(八)做好援疆援藏及对口支援寻乌工作。组织召开援疆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援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口支援寻乌工作要点(2014~2015)》,开展了智力、资金、项目的对口支援寻乌工作,效果良好。

(九)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根据中央巡视组要求和局党组的安排,统计财务部门组织开展了北京调查总队“三公”经费情况专项核查、调查队系统办公用房整改核查、调查队经费使用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霍丙森执笔)

林业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林业计财部门统筹把握关系林业全局的关键领域和重点工作,将“抓学习、抓协同、抓协调、抓关键、抓制度”融入计财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从严要求、向实处着力,出实招、求实效,扎扎实实把工作干好,为“十二五”圆满收官、“十三五”顺利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建立现代林业建设规划体系

一是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得到中央领导高度评价。组织研究提出拟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林业重点内容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形成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龙5月代表局党组向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作了专题汇报,得到高度评价。二是认真配合做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起草工作。按照要求积极向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提供林业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材料。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林业内容是历届五中全会最多的,对林业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体现了中央对林业的空前重视。三是完成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抽调专门力量集中完成编制工作,充分征求了在职局领导、老领导、各司局单位、各省(区、市)林业部门和森工集团的意见建议。举全局之力,针对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10个重点领域制定了实施方案,切实做深做实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四是编制林业专项规划。起草《全国森林防火二期规划》《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

施规划》《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等初稿，并征求了各省区和部委意见。编制完成《全国大熊猫保护工程规划》《全国东北虎和东北豹保护工程规划》《全国亚洲象保护工程规划》等，并进行了论证。编制完成《全国热带雨林保护规划》《全国城镇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全国沙漠公园发展规划》等规划。五是配合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配合编制《西南中沙群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

二、中央林业资金再创新高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长回落的严峻形势，中央林业资金投入再创新高。2015年，中央林业资金达1 074.5亿元，比上年增加73.7亿元、增长7.4%。其中，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48.3亿元，比上年增加13.3亿元、增长9.9%；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26.2亿元，比上年增加60.3亿元、增长7%；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7亿元，比上年增加0.5亿元、增长6.9%。中央财政将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到6元，其中西藏自治区提高到7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年资金总量达到156亿元；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缴费基数由2008年各工程省（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提高到2011年的80%。

三、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制定《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后，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印发。筹备召开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二是批复广东、北京、内蒙古、宁夏、山西5省（区、市）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三是批复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方案。全面停止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采伐。四是为推进国有林区改革，派出5个调研组摸清国有林区基础数据。五是改善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民生问题。增加中央财政森林管护费投入，提高林业职工收入水平。安排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用于补交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分离场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职能费用。对深山远山职工异地搬迁问题，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拟纳入棚户区改造范畴妥善予以安排。六是积极研究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金融债务化解政策。会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金融债务情况开展联合调查，并与金融机构座谈，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不良金融债务化解方案进行认真研究，形成初步的化解意见。会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起草《关于解决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金融债务问题的请示》。

四、创新林业金融服务

一是率先在国家储备林建设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

2015年在安排中央资金4.5亿元用于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基础上，联合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林业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国家储备林建设。二是与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开发贷款期25~30年、宽限期8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林业金融产品，拟协议利用开发行贷款1 000亿元。广西100亿元贷款项目第一个通过了国家开发银行评贷委审核。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部署，积极谋划林业PPP项目，起草《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国家公园、国家储备林、林木种苗和森林培育经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森林碳汇、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繁育等8个PPP合作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五、积极推进林业扶贫和区域开发

加大林业扶贫工作力度，以生态扶贫与产业扶贫为主要抓手和主攻方向，着力健全扶贫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林业扶贫贡献率，着力提高科技服务能力，着力创新林业扶贫模式，着力抓好重点突破，着力扩大宣传引导。一是与国务院扶贫办召开林业扶贫座谈会，印发《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整合和统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二是与水利部共同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推进会。三是对贵州荔波、广西龙胜、青海班玛等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县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进一步支持赣州市油茶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五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组织召开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六、完善林业统计指标体系

一是完成2014年林业统计收尾及信息发布工作，编辑出版《2014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二是开展生态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在综合评估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林业生态安全综合指数等指标基础上，提出林业“十三五”发展指标体系。三是完成“林业生态安全综合指数”首批试点县试评估工作，对森林、湿地和荒漠生态系统安全状况及变化趋势进行评估分析，编制了15个试点县《生态安全综合指数报告》，并将试点扩大到试点县所在的吉林、湖北、浙江、青海、贵州5省。四是组织开展2013~2015年度三峡工程生态监测工作。五是加强林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制定林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结构框架、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向有关部门报送林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六是开展林业统计数据巡查、林业就业增量测算、统计用林业及相关产业产品目录制定等方面工作。

七、积极引导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强化政府引导、指导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完成

《全国林业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稿,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二是开展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三是发展林业会展经济,举办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中国(赣州)第二届家具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林业展会。四是加强林产品品牌建设,制定森林标志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标准通则、认定监督管理办法。五是组织编制林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草案、评定标准编制实施方案、产品分类。六是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起草农林循环经济发展指导意见。七是梳理、审核林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58项,其中限制类42项、禁止类16项,按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八是进一步强化关键时段及节假日林业安全生产指导,完成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工作。

八、推动林业对外开放

一是按照国家“一带一路”部署,系统谋划林业对外开放战略。印发《国家林业局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分工方案》,组织编制《“一带一路”林业合作规划》《“十三五”林业“走出去”规划》,全面体现林业在共建共享绿色丝绸之路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积极推进林业“走出去”。组织编制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规划,加快推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工示示范园区和绥芬河、满洲里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建设,中国林机装备在白俄罗斯、伊朗、南非木材工业园区取得新进展。三是强化林业外资项目实施和争取。启动实施覆盖14个省、总额4亿欧元的欧投行林业专项贷款项目,正在建设中的世行、亚行项目进展顺利,组织编制《全国林业“十三五”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发展规划》。四是优化林业对外经贸合作政策环境,召开中美打击非法采伐双边论坛第六次会议,中欧双边协调机制第六次会议和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妥善应对国际木材非法采伐问题;指导产业协会和企业开展美制裁我国出口地板应对工作,与美国《雷斯法案》磋商取得新的突破,促使美方对中方企业做出让步。

九、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一是结合中央第九巡视组对国家林业局巡视,以加强内控和完善办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二是牵头完成国务院第4督查组对国家林业局2014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督查。三是配合财政部做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完成贵州等4省区督导工作。四是部署开展2016~2018年部门支出规划和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盘活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等专项清查。五是建立健全国家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机关财务报销、公费医疗等管理办法,确保机关安全、高效运行。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供稿)

马一博执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规划财务部门围绕总局中心工作,努力践行“不推、不拖、不贪、不牛、不懒”承诺,不断做大资金盘子,推进系统能力建设,积极发挥规划引领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抓手作用,确保系统资金安全,较好地发挥了支撑、保障和服务作用。

一、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全力保障中心工作

(一)做大财政资金盘子,强化经费保障。在财政支出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努力寻找资金争取的切入点,积极与财政部汇报沟通,保障系统资金在已有盘子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5年,共落实财政资金43.09亿元,较上年增长18.24%;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9.61亿元,较上年增长1.3%。同时,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列为总局对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地加大投入。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提升系统监管能力。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2015年,共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1.1亿元,支持全国省、市两级共163个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建设,资金和项目数分别较上年增长24%和28%。二是扎实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2015年,下达中央投资2亿元,在全国16个省(区、市)共支持整合建设了30家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三是推动中检院迁建二期项目。批复新建建设面积14.6万平方米,总投资15.7亿元。四是落实小型基建项目。实现小型基建中央投资数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6%。

(三)加强战略谋划,推进“十三五”规划编制。一是开展系统资源调查。开展第二次系统资源调查,全面摸清各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机构、人员、财务、房屋、执法装备、车辆、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装备配置等情况,为政策提出和项目申请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二是及时开展“十二五”规划评估总结。完成食品、药品两个规划的中期评估,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并开展食品、药品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三是积极推进“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完成拟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完成19项“十三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指标研究测算材料、《纲要》建议内容等。基本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初稿。四是编报投资计划。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申请2016年项目建设投资77.5亿元,其